

襄城县林长制智慧平台建设费用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方）：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方）：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承担建设“襄城县林长制智慧平台建设费用项目（项目编号为：襄财磋商采购-2024-56）”，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产品列表：

1.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1258960.00 元整）

1.2 产品列表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

第二条 采购资金支付：

支付时间及条件：所有项目完成后，拨付至中标金额的 60%；经验收合格拨付至中标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

第三条 设备交货：

3.1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3.2 交货地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3.3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场所后，由甲乙双方指定代表按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中附件 1 列表内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到货确认单》。

3.4 乙方保证甲方所购设备产品系优质合格、全新的商品，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要求。且与生产厂家产品所描述的技术性能指标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损坏、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充，乙方应立即办理。

第四条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第五条 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5.1 设备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需要其它部门配合等问题，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共同协调解决。

5.2 技术培训：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安排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项目实施地，培训内容和方式由双方指定代表另行商定，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期限：硬件类质保期三年；软件质保期五年，并提供终身免费软件服务升级。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备安装及系统部署工作，因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期的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 0.5%/天扣除违约金。

7.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需全面履行，如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软件功能增加或硬件设备增加的，乙方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功能变更申请书，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则根据变更需求追加软件功能升级或追加采购相关设备，变更后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外签署补充协议。因需求变更导致的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7.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将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本合同项目中所涉及的各项技术信息、人员信息等都属于保密信息，双方都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均不得将接触到的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第三方，如泄露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发生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条款所包含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为止。

甲方（盖章）：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许昌市襄城县烟城路 173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河南外包产业园 D2 号楼五层 526 号

电话：

电话：0371-86239837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郑花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02422009200018909

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